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如下：

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可审计机构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尽快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不利因素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